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國簡字第1號

原告 邱秀蓮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義務機關請求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；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，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。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定。此規定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規定，在損害賠償之訴應予適用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，惟未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曾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即被告請求賠償，而經被告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4日通知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前開函於112年1月1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於112年2月6日具狀提出花蓮縣花蓮市調解委員會出具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記載調解聲請人為原告，對造人為光點整合行銷有限公司(卷173、177、181、183頁)，顯然並非前述本院命補正之證明文件。

嗣本院再於112年4月11日通知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於112年4月14日送達原告(卷205、207頁)，原告迄今未為補正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之訴，應與國家賠償法第10條之規定不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本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汪郁榮